

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歌曲歌唱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龍華科技大學英語歌曲歌唱比賽
- 二、活動宗旨：藉由歌唱競賽提昇學生學習英文之興趣，鼓勵學生練習口語表達，增加自信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雙語中心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(個人或團體組隊均可，組隊至多以 4 人為限)參加。報名組數為 12 組，額滿為止。參賽同學僅限報名 1 組，不得跨組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01 日(星期一)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親至學校語言中心(P 棟 1 樓)報名。
- 七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比賽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(星期四)下午 15：00~18：00。
 - (二)比賽地點：P205。
- 八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由參賽者自選一首英文歌曲。參賽者可自彈自唱或使用無人聲音樂檔。
 - (二)參賽者於 12 月 02 日(星期二)前將演唱歌曲的歌詞、無人聲音樂電子檔、無人聲 CD 或網路鏈結伴唱影片繳交至雙語中心辦公室，網路鏈結需確定能於比賽當日播放。清唱者、自伴奏者無需繳交音檔，但需繳交歌詞，使用伴唱音樂之參賽者若未於時間內繳交音檔或連結及歌詞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三)出場順序由雙語中心安排。
 - (四)參賽者可自備樂器彈奏。
- 九、評分方式：

演唱技巧 40%、咬字發音 40%、台風儀態 20%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共計頒發 5 個獎項，獲獎同學每人或每組可獲獎狀一紙及獎金。
 - 第一名 獎金 1000 元
 - 第二名 獎金 700 元
 - 第三名 獎金 500 元
 - 第四名 獎金 400 元
 - 佳作(2 組) 獎金 300 元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評分若有同分情事，由評審依演唱技巧、咬字發音、台風儀態順序裁決。
 - (二)聯絡方式 TEL：82093211 分機：6856 或 E-mail：lc@mail.lhu.edu.tw